

津关公告（2017 年第 7 号）

根据天津海关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天津关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部分业务审核作业调整至天津海关加贸保税审核作业现场（以下简称“审核作业现场”）办理。新港海关、开发区海关、保税区海关、蓟州海关、武清海关、机场海关、静海海关、大港港区海关、现场业务处、北辰办事处、宁河办事处（以下简称“现场海关”）所辖业务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核作业现场对外受理业务日期

审核作业现场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对外受理业务。

二、审核作业现场主要负责以下业务

电子化手册企业备案资料库的设立、变更业务；

电子化手册的设立、变更、内销、核销业务；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电子账册设立、变更、核销业务；

保税研发、检测、维修等新兴业态涉及手（账）册设立、变更、核销业务；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电子账册建立、变更、注销业务；

加工贸易外发加工审核业务；

加工贸易报核前申报单耗的核准业务；

加工贸易企业内销集中征税的资质核准业务；

其他需要在审核现场办理的业务。

三、现场海关主要负责以下业务

现场海关负责辖区内加工贸易企业、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相关业务：

开展辖区内加工贸易企业管理状况调研、内部管理制度评估、对企业执行加工贸易管理政策规定合规性的检查和对加贸保税货物的日常监管。协助开展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销核查工作；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手册的设立、变更、核销业务；

出境加工账册的设立、变更、核销业务；

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联网监管资质性核准；

联网监管电子账册内销审核业务；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审核业务；

料件串换核准、电子化手册余料结转核准业务；

加工贸易货物抵押、存放场所变更等核准业务；

客供辅料合同的审核、变更、核销和日常管理；

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受灾保税货物处置业务；

受理企业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申请、变更业务；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进出库核准和日常监管工作；

开展单耗标准、单耗参数、单耗课题的调研等工作；

受理企业保税研发、检测、维修等新业态需求，开展调研；

加贸保税监管业务涉及保证金（保函）征收、延期、退还转税业务；

收取、制发相关业务的纸质单证等业务；

其他需要在现场海关办理的业务。

四、企业向审核作业现场办理业务方式

（一）业务数据录入。企业办理业务录入数据的方式、地点不变，仍按现行操作办理。

（二）提交单证种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办理业务需要向海关提交的随附单证种类不变。

（三）提交单证方式。企业办理业务录入数据后应同步将预录入表、《加贸保税业务申请表》和需提交的随附单证扫描成电子版，通过互联网邮箱向审核作业现场发送。

审核作业现场业务办理结果将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发送至企业申请办理业务时使用的邮箱。

企业应于每月底前将当月申请办理业务的纸质单证材料递交至主管现场海关。

企业应使用固定邮箱向海关发送业务电子单证。

企业需在现场海关办理的业务，提交单证种类、办理方式不变。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2018 年 1 月 2 日起，各现场海关不再受理本公告第二条所列的相关业务。

（二）2018 年 1 月 2 日前，各现场海关已受理的电子化手册设立、变更、核销等业务仍在现场海关办理，按规定时限办结。

（三）2018 年 1 月 2 日以前在现场海关设立的联网监管电子账册业务，仍在各现场海关办理。具体切换方案另行发布。

（四）《天津海关加贸保税集中审核改革业务问答册》以及相关业务表格在天津海关互联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发布，供企业浏览下载。

六、业务咨询及反馈

审核作业现场电话：备案科：84203175；

核销科：84203189；

天津海关 12360 咨询热线；

加工贸易监管处电话：84201512；

审核作业现场公共邮箱：xq@tjhgjmbsshzx.com。

特此公告。

天津海关

2017 年 12 月 29 日